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119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

(A09000000E_113011997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997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997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997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，業經銓敘部於113年11月21日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該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試算區/法規司項下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113/11/27



1130009603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1/27
08:06:0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